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(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三十一)

有關新留堂班制度之安排

敬啟者：為了提高學生準時交功課之意識，培養更良好之學習態度及責任感，校方特設立新留堂班制度，請 貴家長留意。

新留堂班制度有以下安排：

1. 每逢星期一至四下午四時至五時於 A4 課室會開設留堂班。
2. 學生如未能補交所欠之功課（即同一份功課已被記錄第二次☆），便需於翌日留校以便完成所欠交之功課。
3. 老師會透過學生手冊或電話通知家長有關學生之留堂日期及原因。
4. 如學生已完成功課，可以利用剩餘時間完成教務組提供的補充練習。
5. 學生不許於留堂班內閱讀圖書、報章、雜誌及其他讀物。
6. 如學生需延遲留堂日期，必須於留堂前，將家長信交予梁嘉儀老師或顏潔儀老師。
7. 如學生無故缺席留堂班，須記缺點一個，並須站於教員室門外之紅線兩課節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



回 條（請於九月十六日前交回班主任收）

敬覆者：頃接九月十四日家長通告（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三十一），有關新留堂班制之安排，均已知悉。

此 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學 生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二零零五年九月 日